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警

科目：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欲殺A而拿尖刀刺A腹部，A倒地不起，甲以為A已死，為了棄屍而將A丟入附近河中，A因此溺死。試問甲的行為應如何論處？(25分)
- 二、中止犯的成立，以「因己意而中止」為必要，惟何謂「因己意」？試說明之。(25分)
- 三、甲乙為夫妻，某日妻乙在某家醫院婦產科生下有先天性心臟病早產兒A的一星期後，二人將A棄置於病房而逃走。試問甲、乙的行為應如何論處？(25分)
- 四、甲侵入某住宅強盜，取得財物後，見該住宅女主人A貌美而另行起意對其強制性交，事後又擔心東窗事發而將A殺死。試問甲的行為應如何論處？(25分)